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年10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3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建仁召集人

紀錄：陳儀玲

肆、出席人員：

鄭文燦副召集人（請假）、薛富盛執行長、張子敬政務委員、林右昌委員（內政部吳容輝次長代理）、邱國正委員（國防部鄧克雄司長代理）、莊翠雲委員、潘文忠委員（教育部林騰蛟次長代理）、蔡清祥委員（法務部蔡碧仲次長代理）、王美花委員（經濟部林全能次長代理）、王國材委員（交通部祁文中次長代理）、許銘春委員、陳駿季委員（農業部杜文珍次長代理）、薛瑞元委員、吳政忠委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陳宗權副主任委員代理）、管碧玲委員、陳盈蓉委員、林傑委員、王麗芳委員、周芳妃委員、陳政任委員、陳美蓮委員、趙奕娣委員、潘日南委員、顏秀慧委員、孫璐西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

本院李孟諺秘書長、林子倫發言人、本院院長室簡吟曲主任、本院新聞傳播處邱兆平處長、本院新聞傳播處徐志偉科長、本院張子敬政務委員辦公室黃巧逸秘書、內政部消防署蕭煥章署長、財政部關務署彭英偉署長、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鄒子廉署長、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吳秀梅署長、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謝燕儒署長、交通部航港局葉協隆局長、交通部航政司盧清泉簡任技正、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鄭淑惠副總經理、交通部航港局胡凱程組長、交通部航港局張偉峻科長

伍、確認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陸、主席致詞：

今天是「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3次會議，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政府負有保護國人生命財產及國家安全的重任，化學物質管理在我國涉及13個部會，相關議題十分廣泛龐雜，需要部會協力合作，務必要借鏡歷史並避免重要的化學物質因管理不善而對社會產生危害。

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是國家級的會報平臺，正是周延或建立制度等方面的最佳管道，透過這個平臺，可以諮詢各位專家委員的意見，及進行跨部會協調化學物質風險評估及管理措施，共同落實各項措施，協力促進我國化學物質安全及保障民眾的健康，與維護環境品質。

我們很樂意聆聽各位委員對化學物質管理的具體建言，期盼在會議中分享各位寶貴的心得及經驗，並與各位委員交流討論，以針對各項議題，開展出精進的作為。

柒、本會報第2屆委員介紹（略）

捌、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決議：

一、洽悉。

二、歷次會議列管追蹤事項共7案（辦理情形詳如書面資料）

（一）繼續列管4案：項次3（案號1110907-1）、項次4（案號1110907-2）、項次5（案號1110907-3）及項次6（案號1110907-4）。

（二）解除列管3案：項次1（案號1100820-1）、項次2（案號1100820-2）及項次7（案號1110907-5）。

玖、報告案：

一、笑氣之管理機制與執行成效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跨部門合作為管制笑氣濫用案件之關鍵要素，建立中央和地方聯合跨區域查緝經驗，可擴展至其他食安風險疑慮物質、爆裂物先驅物質及新興精神活性物質等關注化學物質之管理，達到護食安、顧健康、保平安目標。
- (三) 經毒品審議委員會討論後，對民眾健康有害且需要列管的毒品製毒原料，如屬具有工業用途價值的化學物質，由行政院指示環境部評估列管為關注化學物質，法務部、警政署等相關部會全力配合協助辦理。
- (四) 對於跨部會笑氣執行查緝有功或有貢獻的基層同仁，應給予鼓勵肯定，以持續精進。

二、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化學物質（品）種類繁多、特性多元，且依運作場域或目的用途，涉及多個部會權責與法規。各部會雖已建立危險化學物品之合作管理機制，但由日前「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火災，造成重大傷亡的不幸案例仍可發現，不論在易燃、易爆化學物質的安全管理、落實稽查找出問題，或是執法、救災人員與業者對化學物質危害特性辨識，相關危害防範措施的推動等，都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各部會應在最短期間內，提出有效解決方法。

- (三) 另目前執行方式仍著重政府的管制與強化業者應遵循法令規範，但我國產業型態多元、運作之化學物質品項繁多，必須應用先進科技作法來進行管理；因此不論是各部會的登記、申報及管制，或是目前已建置之化學雲資訊服務平臺，請務必注意資訊的正確性、即時性及可近性，讓使用者能夠在第一時間順利獲取資訊。

三、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 (一) 洽悉。
- (二) 過去中國天津港及黎巴嫩貝魯特港曾發生化學物品爆炸，並造成重大人員傷亡之不幸案件，我國應引以為鑑，尤其七大國際商港均為我國關鍵基礎設施，過去幾年交通部航港局已參考相關案例發生原因，偕同臺灣港務公司就法規修正、督導管理、資訊系統及應變演練等面向，進行強化及逐一落實，感謝交通部在港區危險物品管理所做的努力，後續請交通部持續督導航港局及臺灣港務公司落實各項管理與精進工作，提高港區操作危險物品業者的危安意識及知能，以確保港區安全。
- (三) 考量國際商港危險品管理涉及單位眾多，除交通部航港局、臺灣港務公司及港區業者外，尚涉及港務消防、港務警察、海洋委員會、環境部各區事故小組及地方政府權責，後續應朝跨域整合方向強化精進，請交通部航港局透過年度應變演練，加強跨機關協作機制，並請環境部化學署就整體應變資源有效調度整合，以利即時有效應變，將災害降至最低。
- (四) 請航港局未來辦理港區危險品作業業者的安全督導工作，邀請海委會海保署及海巡署協同參與。

四、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

- (一) 洽悉。

- (二) 為保障國人健康與維護環境品質，行政院已於2008年核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計畫」，由跨部會分工合作執行至今，實踐我國與公約管制作法一致，落實國際接軌，目前已具初步成果，請各部會持續推動。
- (三) 有鑑於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屬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質，可能造成環境污染及對人體危害，國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已逐步針對 PFAS 進行評估檢討，並陸續列入管制，各先進國家也已陸續討論全面管制 PFAS 之可行性及作法，著手規劃或投入相關管制措施；因此，我國宜能妥予因應，透過跨部會分工合作，從流布掌握、產業管控、國際接軌與風險溝通等方面進行。我國環境暴露的狀況及人體暴露的情形，請相關部會要掌握調查。
- (四) 請在院核定「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計畫」之跨部會分工架構下，由環境部持續邀集相關部會，研擬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方案或計畫，陳報行政院，作為跨部會推動之具體依據。並於作業研擬階段有效掌握國內外相關資料、廣納專家學者意見、積極與國際合作。同時亦與社會大眾及產業界做好風險溝通，使行動計畫更嚴謹完善。

壹拾、 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 散會：下午3時35分。

附錄（委員及機關回應要點）

捌、報告案：

一、笑氣之管理機制與執行成效

委員發言要點

（一）顏秀慧委員

目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61條規定之罰鍰數額為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此金額與違規販賣笑氣之可得利益差異懸殊，易造成違法投機之誘因。由於笑氣濫用對國人，尤其是青少年之健康影響甚大，建議可考量予以加重。

（二）潘日南委員

經由修法，從源頭管理、流向追蹤、加強查緝等跨部會合作管理機制下，有效降低青少年笑氣濫用，執行成效卓著，可作為危害性化學物質管理的典範。

（三）趙奕娣委員

感謝各部會的共同努力，保障人民與環境的福祉。笑氣的管制作為獲得相當好的成效，建議

1. 廣為週知基層人員本次政府各單位協力的成果，提高成就感與榮譽感，並交流有效的作法以及遭遇的困難，以利未來其他化學品的管制作為。
2. 以最不消耗基層人力的方式，繼續關注笑氣的非法使用狀況一段時間，以防止死灰復燃。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環境部薛富盛部長

有關顏委員提到罰則太輕的部分，不只是在笑氣，事實上在最近發生明揚大火事件，的確也看到罰則太輕使得業者會去冒險，所以這一部

分我們化學署會來研議提高罰則，讓違法的業者受到應有的懲罰。

二、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現況與精進作為

委員發言要點

（一）陳政任委員

鑑於明揚國際公司的重大爆炸火災事故，初步分析是肇因於有機過氧化物儲存不當所導致的。建議報告案（二）的精進作為應增列項目3:有使用/儲存/製造/販賣 A~D 類有機過氧化物，不論其量皆納入檢查對象，避免類似事故再次發生。

（二）周芳妃委員

1. 感謝環境部化學署與教育部跨部會合作，108年課綱中已將毒性化學物質移除，目前學校現場有專業培訓的管理人員也配合法規申報關注物質，以維護校園安全。以下就化學災害應變人員培訓5級制度提出意見

(1) 五級制的培訓人員每年的完成人數是否有統計?逐年是否有增加?

(2) 配合五級制培訓的優良單位是否有相關獎勵?如何提高業界或公單位對此案人員培訓的使命感與榮譽感?

（三）陳美蓮委員

上個月明揚事件涉及有機過氧化物，不僅未申報且存放大量此公共危險品，因此有以下幾點想法供參考：

1. 此類高風險危險品的全面盤點，特別是舊的工業區。

2. 申報的頻率目前改為每季申報，基於訂單高峰期，可能存放大量，若未適當隔離甚至靠近製程區，風險更高，對於高風險危險品，有無再提高申報頻率的空間?

3. 除了業者自律及守法申報並依規定存放之外，還需要地方政

府或相關主管單位加強查核，但是查核人力是否足夠？

4. 建議業者申報資料及圖資與消防單位連線，透過線上系統掌握高風險廠場，以利消防單位於事故第一時間的研判及應變。

(四) 潘日南委員

1. 原擴大列管3大類15種關注化學物質，因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爆炸起火釀嚴重傷亡，並造成消防同仁殉職，建議各部會可再評估研提高危害性化學物質，提供環境部列入關注化學物質參考。
2. 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藉由盤、管、查、練達到化學物質安全管理的目的。參照歷次會議辦理情形項次六：對於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以上的工廠申報資訊，申報頻率擬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提高為每季申報一次，對於申報不實及未申報依「工廠管理輔導法」訂有罰則，惟對於業者申報不實該如何即時確認？以避免災害事故之發生。
3. 跨部會執行危險化學物質（品）管理，設施面重點檢核項目，p.88除位置、構造、設置管理人員外，建議另對於「設備」納入重點檢核項目中。
4. 我國關鍵基礎設施依功能屬性區分為八大領域：能源、水資源、通訊傳播、交通、銀行與金融、緊急救援與醫院、中央與地方政府機關及高科技園區等。因明揚國際高爾夫球工廠違法存放高危害性化學物質造成爆炸起火，建議關鍵基礎設施存放運作達管制量30倍以上公共危險品場所，進行全面性盤點及防範受到攻擊時，以避免災害事故之發生。

(五) 趙奕娣委員

1. 化學雲的防駭機制，或許未來有機會受益於數位部在規劃的 Zero Trust Architecture
2. 各類從業人員的訓練極為重要，對於訓練內容以及訓練方式，

建議結合各訓練機構以及積極性高的業界人員，持續精進。

(六) 孫璐西委員（書面意見）

1. 報告案（二）、三：屏東明揚工廠是否曾進行「跨部會現勘查驗」？
2. 報告案（二）、四（二）：建議工業園區亦列入。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一) 環境部薛富盛部長

有關委員建議有機過氧化物的申報及其申報頻率，申報資料的即時性等，並就目前查核的人力是否足夠等問題，納入研議。

(二)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謝燕儒署長

1. 培訓專業應變人員現為指定4家訓練機構辦理毒性及關注學物質訓練，訓練量能可開放給相關部會，讓業者來接受這方面的訓練。
2. 對於毒性化學運作優良的業者，已設有綠色化學應用及創新獎，分為個人及團體獎，以獎勵做得好的業者。
3. 危險化學物質（品）異常處置及運作貯存（儲）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有關設備項目會納入重點檢核辦理。
4. 有關申報頻率的部分，現由吳澤成委員召集相關部會，包含經濟部、內政部、勞動部及環境部等進行相關物質盤點及法規檢討。
5. 危險性化學品圖資聯絡窗口，行政院要求我們隨時都要能找到人，在上次會報也做了現場連線測試，國土辦也要求對於現況都要很清楚掌握，所以我們會持續辦理測試和要求。化學雲因相關資料涉及機敏性，之前張前署長任內要求我們要特別注意，現在的查核都要以自然人憑證登入，但是消防單位救災除外，以帳號密碼登錄。

6. 四家訓練機構課程內容，運作了大概兩年，前三年課程是由化學署請專家學者規劃課程教材，那課程辦理第三年後會進行一個檢討，基本的五級課程也加入國際認證，同時也會保留各訓練機構對於外界委託客製化課程的彈性作法。

三、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

委員發言要點

(一) 顏秀慧委員

針對須運離或退運之危險品，是否曾發生提貨人棄置不顧之情形？是否已規劃應對方案？如採拍賣方式處理，宜留意危險品拍賣與一般貨物拍賣狀況不同。

(二) 王麗芳委員

基隆關笑氣&ISO TANK 容器走私單位為科技有限公司、臺中關笑氣&ISO TANK 容器走私單位為貿易行銷有限公司，前案罰款金額差異很大，差別是否引用法第61條第2款，請問啟動此罰則之原則？貿易行為何可從事危險物品作業、販售？

(三) 潘日南委員

交通部航港局對於港區危險物品安全管理有詳細說明，惟對於自由貿易港區或自由港區危險物品存放部分是否比照上述管理方式？

(四) 周芳妃委員

從事危險物品作業業者須設置2位甲級及1位乙級專責人員，據此目前69家業者應有207位專責人員，而簡報內呈現甲級人數199人及乙級120人，此數據表達的意義為何？是否有重覆？

(五) 海洋委員會管碧玲委員

1. 考量海上化學品的事故，不論是海難或是非海難，本會海保署都是應變小組成員之一，請港務局未來辦理港區業者的聯

合督導稽查工作，邀請本會海保署、海巡署協同參與，可讓本會更深入瞭解，俾利未來應處相關污染工作時，可有更專精的配合作為。

2. 針對船上載運化學品，於我國海域無害通過之船舶，本會將持續與環境部、交通部聯繫，研商未來如何建立通報機制。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交通部航港局葉協隆局長

1. 有關危險品存放在港區離運或沒有人來提領的狀況，依照關稅法及交通部主管的海商法均有相關規範法規，進口貨物未依關稅法第16條規定期限報關者，由海關按日加徵滯報費。徵滿20日仍不報關者，由海關將其貨物變賣。出口貨物未於海關放行翌日起30日內出口者，由海關依據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20條責令貨物輸出人辦理退關手續。
2. 有關今年高雄港配合 ISO TANK 氫氟酸外洩演練之兩家業者，已確認為本局列管69家從事危險品作業的業者，也是我們將 ISO TANK 納入今年度高雄港演練的原因。
3. 海港自由貿易港區業者因位於商港管制區內，除了須符合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範外，也要遵守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的規定。
4. 周委員提及的專責人員數量，目前列管69家業者都是符合規範，至少2位甲級及1位乙級規範，有些業者考量會有人員異動，所以每間公司送訓的人員會比法規規定標準人數增加，所以我們目前是已培訓了319位的專業人員，未來我們還有每兩年複訓的機制以及每年督導每家至少要查核一次，以確保專責人員的熟悉相關法規，並符合法規對專責人員設置的要求。
5. 過去幾年本局辦理海事案件，海保署跟海巡署同仁都提供非常大的協助，後續港區危險品管理工作如有海保署及海巡署

同仁加入，未來聯合督導稽查工作相信會更為完善。

四、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草案）

委員發言要點

（一）陳美蓮委員

1. 從公共衛生保護民眾健康的角度，個人贊成第四案：全氟及多氟烷基物質(PFAS)管理行動計畫，也贊成 PFAS 數據之建置。
2. 不過，由於斯德哥爾摩公約禁限用的化學物質有30餘種，會議資料指出，將發展「國家級 PFAS 數據庫」，建議加強此數據庫只針對 PFAS 的論述基礎，例如：是基於 PFAS 是永遠的化學物質，非常穩定存在環境中？抑或是台灣的環境背景濃度較高之類？以利民眾風險溝通，避免引發不當聯想。
3. 會議資料亦指出，產業表示：長鏈(C8-C14)全氟物質 (PFOA,PFOAs)即將限制，製造商已開始使用短鏈物質如 PFHxA(C6)。但是，PFHxA(C6)也被德國列為限用物質？國內宜有全面禁限用 PFAS 的規劃準備。

（二）潘日南委員

全氟及多烷基物質 (Per Per-and Polyfluoroalkyl Substances, PFAS) 在各項民生領域廣泛使用，其對人體的危害也相當大，建議在推動管理行動計畫同時，能夠加強對民眾宣導，讓民眾於日常生活中，也能多加注意。

（三）周芳妃委員

風險溝通需謹慎，不要造成民眾對化學學門或其他基礎科學的誤解，也不要對化學署有所誤解。

相關機關回應內容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謝燕儒署長

1. 在風險溝通方面，我們非常注意和謹慎有涉產業的部分，尤其是針對我國半導體產業，除了因為其涉及 PFAS 程度較高，另一部分則是因為半導體產業為我國重要產業之一。也因此研擬法規管制草案的同時，我們都會和產業界預先做充分的溝通。國內業界其實都已經初步掌握國際管理的趨勢，也將一併納入考量現階段要管制的物質對業者的影響。
2. 在風險溝通論述上，我們觀察到從後端使用者如宣布不使用相關原物料或不販售含相關原物料之產品，前端製造進口等業者也會跟著調整。有關民眾宣導上我們也是持續進行風險溝通。
3. 未來透過跨部會合作，我們會逐步將資訊整理建置相關環境數據資料庫，目前來看人體檢測數據是比較缺乏的，我們會再和相關單位加強合作。